

| | | |
|---|--|------|
| 檔 | | 保存年限 |
| 號 | | |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廖賢慧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4721 分機 820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twsa.org.tw
傳 真：(02)2732-868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 099000242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」第 21 條條文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3035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檢附「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。(http://www.csa.org.tw→公會法規→自律規章)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 敏 助